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5:00 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何维光先生、陈志强先生、黄伯昌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简历详见公司同步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徐凤根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2.77703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 143 家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